

# 教育部门冬春火灾防控 工作建议书



# 全国火灾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至11月份，全国共接报学校、幼儿园火灾618起，亡2人，伤5人，直接财产损失294.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起数和损失分别下降22.3%、12.9%，伤亡人数净增加（去年同期无伤亡）。无较大以上火灾。

## 二、起火原因

因电气引发的占43%，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7.5%，吸烟引发的占4.7%，自然引发的占3.6%，生产作业不慎引发的占2.6%，玩火引发的占2.1%，放火引发的占0.8%，雷击静电引发的占0.2%，其他原因占16.7%，原因不明确占2.3%，正在调查的占3.4%。

## 三、今年以来有影响火灾

3月23日，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志敏大道农业大学园林学院，因电器设备故障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5万元。

3月26日，山西省阳泉市南外环大阳泉学校，因吸烟乱扔烟头发生火灾，造成1名学生成亡，过火面积5平方米，直接财

产损失 768 元。

5 月 20 日，天津市和平区十一幼儿园，因工人在屋顶实施防水作业时使用喷灯引燃房顶可燃物引起火灾，过火面积 3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5 万元。

4 月 27 日，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操作台因电线短路引发火灾，过火面积 7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5 万元。

5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口镇白城子小学，因小孩玩火引发火灾，造成 1 名儿童死亡，过火面积 1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 500 元。

6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兴隆村小学，因电气线路故障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1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9.6 万元。

6 月 15 日，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甘冲村小学，因厨房使用液化气灶不当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 10 平方米，1 人受轻微伤，烧毁厨具等，直接财产损失 1.1 万元。

6 月 23 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广大门村幼儿园，因空调故障引发火灾，过火面积 3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20 万元。

8 月 11 日，天津市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因雷击体育馆木质屋顶燃烧引发火灾，过火面积 8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7.6 万元。

8月27日，重庆市忠县忠州第四小学校，因配电室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过火面积3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6万元。

9月10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郎奇幼儿园，因厨房燃气炉具使用不当引发火灾，造成1人重伤。

9月17日，广西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奇陵村新灵幼儿园，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5平方米，烧毁床铺、沙发、电视机、空调等家具，直接财产损失5.5万元。

## 火灾风险

冬春季节，气候寒冷、风干物燥，学校、幼儿园用电、用气量增大，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风险：

一是早期建设的学校建筑，有的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一些幼儿园的教室、宿舍采用可燃材料装饰，柜厨、桌椅、玩具等可燃物较多，有的冬季用火用电自采暖，极易造成火灾。

二是部分学生配备了电脑、电视机等电器设备，随意按接插座，拖拉电线，增加用电设备，超负荷用电现象严重；有的学生

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危险性大的电器，夜间使用蜡烛照明，增加了火灾危险性。

三是有的学校为了方便管理，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上安装铁栅栏，夜间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深夜发生火灾，人员疏散混乱，极易造成找不到逃生出口而酿成灾难性后果。

四是大部分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年龄小且行动缓慢，对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认知缺乏，自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逃生自救能力差，既容易成火灾肇事者，也容易成火灾受害者。

五是大多数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往往设置在公共建筑内，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容易被堵塞、占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 工作建议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和社会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教育，落实防火巡查检查，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加强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坚决遏制重特

大火灾事故发生。

## 二、具体工作

一是教育厅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专题听取一次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组织对学校、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冬季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一份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方案或措施，尽快部署开展教育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情况，统筹推进落实。

二是组织对所属教育部门和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会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约谈培训，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督促开展“六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等“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寄宿制学校开展一次夜间疏散演练）。

三是督促各地市教育部门会同当地消防部门选取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示范性检查，重点检查各级岗位人员履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值班巡查落实等情况，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

**四是督促各地市教育部门选取部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建立全员岗位消防职责管理体系，通过典型培树和示范引领，推动行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标准化管理。**

**五是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制度，设置一块消防宣传专栏、定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寒假期间，布置一份消防安全家庭作业，带动学生和家长学习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

**六是推动教育厅机关场所、直属单位和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充分发挥其消防宣传、检查和灭火的职能作用。**

**七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发生火灾事故的，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